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﹝2020﹞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菊潭公园改造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菊潭公园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281.22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2452.6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